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與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稱「HCG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據此，HCG集團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待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批准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所載有關投資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加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加上「✓」。如未有填上任何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上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
-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